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2025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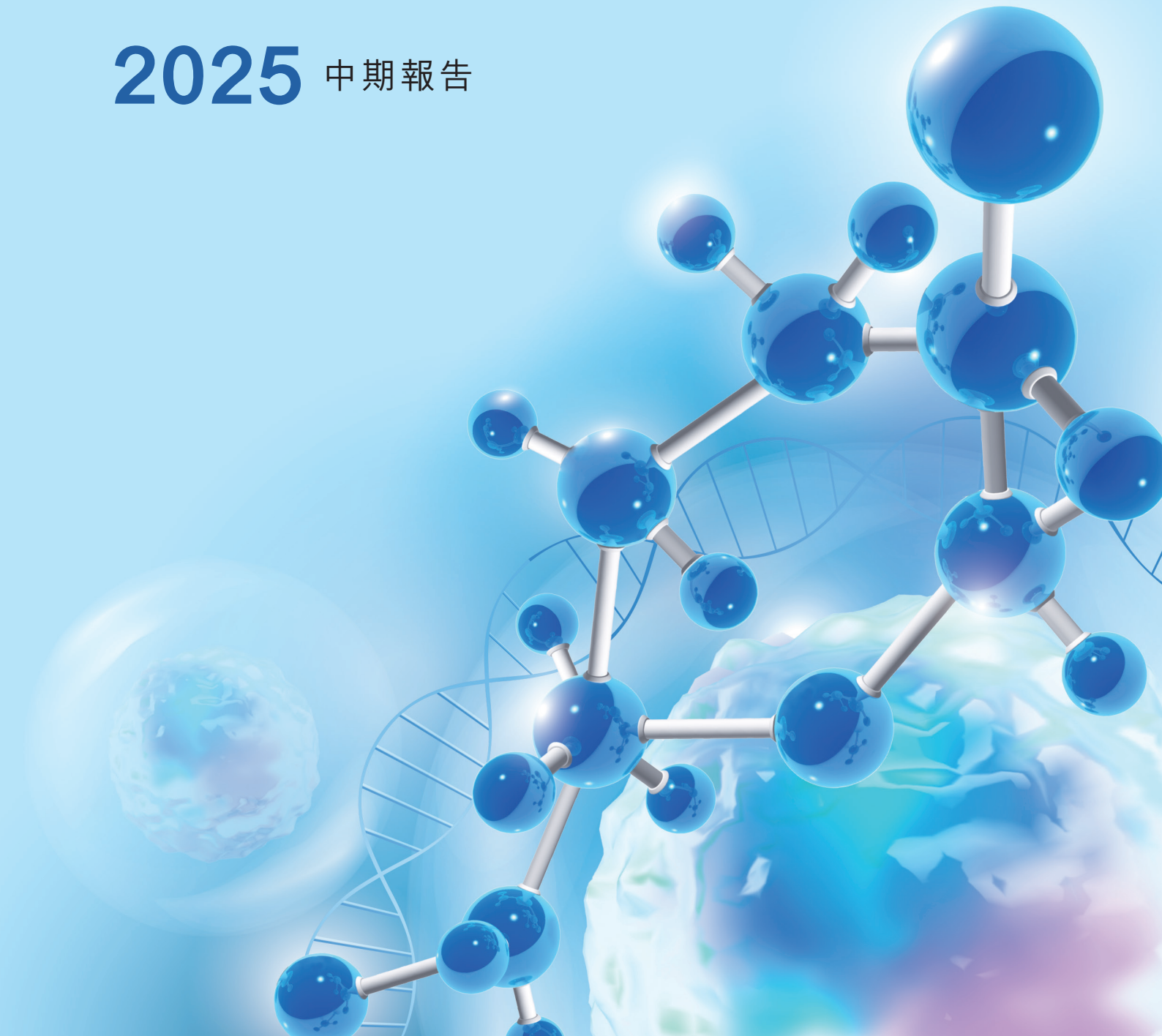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獨立審閱報告	2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釋義	50
技術詞彙表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監事

薛孟軍先生
林崇懶先生
馬睿女士

審計委員會

盧韶華女士(*主席*)
朱競陽先生
周德敏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波先生(*主席*)
蘭炯博士
周德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呂強博士(*主席*)
盧韶華女士
李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巍女士
吳東澄先生

授權代表

張巍女士
吳東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1206號
8幢2、3、4、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8號
海銀金融中心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科苑路88號
德國中心
2號樓1層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595

公司網站

genfleet.com

業務回顧

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為腫瘤、自體免疫和炎症疾病領域帶來有效的新治療方案的新藥開發公司。公司踐行創新發展戰略，公司的願景是「以科技驅動、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公司」。公司構建並發揮可靠的一體化研發體系優勢，涵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及評估、轉化科學及臨床開發，以及包括製劑研究、工藝開發及質量分析在內的關鍵CMC方面。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新型分子類型、新型藥物模式的開發、分子工藝路線和質量標準的研究，以及差異化臨床開發策略及路徑的探索。結合我們內部積累的能力以及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外部資源，我們的管線產品已在中國和全球市場中名列前茅，為我們帶來潛在的重大市場機遇及商業價值。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受到科學進步的啟發及我們深厚研發能力的推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出一條持續更新的產品管線，包括八款候選產品，其中七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

我們的管線計劃中有相當一部分圍繞針對RAS家族成員的療法，這些成員是細胞信號轉導過程中的關鍵調節者，通過刺激或抑制下游蛋白質來實現對細胞生長、分化及存活的調控。尤其是，我們自主發現的新藥品及核心產品之一GFH925（fulzerasib，以達伯特®的品牌名稱上市）已在中國獲准商業化，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開發狀態而言，我們的另一款核心產品GFH375是最先進的口服生物可利用KRAS G12D抑制劑之一。除了RAS，我們還探索自體免疫及炎症性疾病的治療選擇，包括我們的候選產品GFH312，以及其他癌症相關療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71項已授權專利及112項正在申請中的專利申請（包括8項PCT申請），當中12項已授權專利及59項正在申請中的專利申請（包括2項PCT申請）與我們的核心產品有關，共同覆蓋支撐我們產品管線的關鍵發明。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競爭力、創新性及市場導向的產品管線並相信，如此多樣化的管線產品反映我們致力創新，並通過先進的治療方法滿足各種醫療需求。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化合物	靶點	給藥方式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主要監管機構	商業權利
	腫瘤：RAS為重心										
★**GFH925**	KRAS G12C	口服	晚期NSCLC（一線，聯合）(1)							FDA、EMA(2)	全球（大中華區以外）
★**GFH375**	KRAS G12D	口服	晚期PDAC、NSCLC及CRC(3)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GFH276	泛Ras	口服	晚期實體瘤							/	全球
GFS784	ADC（新有效載荷）	注射	晚期實體瘤							/	全球
	腫瘤：其他										
GFS202A	GDF15/IL-6	注射	惡病質							國家藥監局	全球
GFH009	CDK9	注射	晚期AML(4)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GFH018	TGF-βR1	口服	多種晚期實體瘤							國家藥監局、台灣食藥署、TGA(5)	全球
	免疫										
GFH312	RIPK1	口服	PBC							國家藥監局	全球
			PAD伴PC							TGA、FDA(6)	全球

★= 核心產品

NSCLC： 非小細胞肺癌　　PAD： 外週動脈疾病　　ADC： 抗體偶聯藥物

CRC： 結直腸癌　　IC： 間歇性跛行　　PDAC： 胰腺導管腺癌

AML：急性髓系白血病　　PBC：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附註：

(1) 根據默克協議，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所用的cetuximab由默克免費提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合作及授權安排－默克協議」一節。默克協議僅規定供應用於歐盟臨床試驗的cetuximab。cetuximab於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EGFR表達、RAS野生型轉移性CRC患者。cetuximab分別於2006年及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患者。

(2) 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已在歐盟進行。我們計劃在美國申請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2月就我們計劃的IND申請與FDA召開IND前會議。我們亦計劃在EMA監管區域內的選定成員國提交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

(3) 我們授予Verastem選擇權，以在指定的選擇權行使期內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於2025年1月，Verastem行使選擇權，以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

(4) 我們授予SELLAS獨家（即使對我們自身而言亦具獨家性）、可分授和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授權，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GFH009，用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治療和診斷用途。

(5) GFH018的臨床試驗是在不同地點進行的採用單一方案的單一試驗。

(6) 我們已在澳大利亞完成GFH312在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且我們並無在澳大利亞進行後續臨床試驗的計劃。於2022年7月，我們向FDA提交IND申請（包括澳大利亞I期臨床試驗結果），以進行GFH312在PAD伴IC患者中的II期臨床試驗。根據澳大利亞I期臨床試驗結果，FDA於2022年8月批准我們的IND申請。

我們靶向RAS的核心產品

(1) GFH925－用於治療NSCLC及CRC的KRAS G12C小分子選擇性抑制劑

GFH925（又名**fulzerasib**），在中國以**達伯特®**的商品名稱上市，是一款自主發現的小分子選擇性KRAS G12C蛋白抑制劑。它對KRAS G12C突變腫瘤顯示出顯著的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KRAS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見的突變癌基因之一，而G12C是KRAS基因中非常常見的突變，佔NSCLC中所有KRAS突變的40%。GFH925是中國第一款及全球第三種獲批上市的KRAS G12C選擇性抑制劑，近期已(i)於2024年8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作為一類新藥的NDA批准，用於晚期NSCLC的二線或後線治療；及(ii)於2025年7月獲得澳門藥監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晚期NSCLC患者。

GFH925作為單藥療法的臨床結果顯示出潛在的安全性及療效特徵。在中國，我們負責監督GFH925的臨床前研究並於2021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GFH925單藥治療於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授予兩項BTD，用於治療晚期KRAS G12C突變型NSCLC及CRC患者。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GFH925用於治療NSCLC的NDA，使之成為中國內地首款及全球第三款獲批的KRAS抑制劑。在中國，在支持NDA批准的單臂註冊性II期臨床試驗中，GFH925在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中整體耐受良好，並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

此外，我們正在推進GFH925的海外臨床開發以釋放出其治療潛力，包括在EMA監管區域內國家進行與cetuximab（一款靶向EGFR的抗體藥物）聯用作為一線治療晚期NSCLC的聯合療法的Ib/II期臨床試驗。歐洲Ib/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提供了GFH925與cetuximab聯用的抗腫瘤協同效應的初步證據。截至2024年ASCO截止日期，在一群接受聯合療法並至少進行過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的33名患者中，ORR為81.8%，DCR為100%。此外，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在應對腦轉移在NSCLC中常見且致命的併發症中亦顯示出其的潛力，在十名腦轉移患者中有七名(70.0%)達到部分緩解。

GFH925在歐洲進行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最新II期數據於2025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年會上公佈。聯合療法顯示出顯著療效。治療後評估顯示有45名患者入組且至少進行過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3名患者實現完全緩解；另外33名患者實現部分緩解，其中1名患者腫瘤縮小100%；57.8%的患者腫瘤縮小＞50%。ORR達80%，DCR達100%。此外，聯合療法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入組患者中的34%存在基線腦轉移，在至少進行過一次治療後腫瘤評估的腦轉移患者中，根據RECIST 1.1，ORR為71.4%；腦轉移患者的所有非靶病灶在治療過程中消失或保持穩定，5名患者的腦靶病灶出現縮小。

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計劃利用歐洲的臨床結果申請在美國及歐洲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的安全性及療效。

除了NSCLC外，我們認為GFH925對其他難治癌症，如晚期CRC，可能是一個有價值的治療選擇。我們計劃在美國研究GFH925單藥作為攜帶KRAS G12C突變的難治性轉移性CRC後線治療的安全性及療效。FDA於2024年4月批准了我們有關GFH925單藥用於治療難治性轉移性CRC的後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

NSCLC及CRC均有龐大治療市場，我們認為GFH925已準備好把握龐大的市場機遇。鑒於當前全球KRAS G12C選擇性抑制劑的稀缺性及該突變在NSCLC及CRC的發病率，我們預計GFH925在商業化後不久便會在市場上站穩陣腳。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除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925（fulzerasib／達伯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H375：一款口服生物可利用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

GFH375是一款我們自主發現的口服生物可利用、強效且高選擇性的小分子抑制劑，同時針對KRAS蛋白G12D突變的「活化」GTP結合狀態及「失活」GDP結合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開發狀態而言，GFH375是全球最先進的口服生物可利用的KRAS G12D抑制劑之一。

KRAS G12D是最常見的致癌KRAS變異，缺乏已獲批的治療選擇。在各種癌症類型中發現，包括約35%的胰腺癌、12%的CRC及4%的NSCLC。針對KRAS G12D的藥物具有重大市場機會及巨量可治療患者群體。然而，與KRAS G12C蛋白相比，KRAS G12D蛋白的GTP酶活性進一步削弱，使KRAS G12D在腫瘤細胞中主要保持在「活化」狀態，使選擇性KRAS G12D抑制劑的開發面臨重大挑戰。

我們已克服技術挑戰，發現了GFH375，一款小分子抑制劑，能夠靶向「活化」及「失活」狀態的KRAS G12D，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強勁的低納摩爾級結合親和力。GFH375在不同動物模型中也表現出臨床前的抗腫瘤活性，能控制腫瘤生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步臨床數據顯示GFH375具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抗腫瘤活性，在治療包括PDAC及NSCLC在內的多種腫瘤類型方面具有潛在的令人鼓舞的療效。此外，GFH375在給藥途徑方面有別於許多目前正在開發中的KRAS G12D其他候選產品。GFH375被配製為每日一次的口服治療方案，而非需要輸液，我們相信這樣可能會減輕重複給藥的負擔，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從而有望增加治療方案的整體療效。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GFH375的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其治療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與療效。我們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2月啟動II期部分。我們已啟動另一項GFH375 II期臨床試驗，作為PDAC的二線治療方案。此外，我們已於2025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開展GFH375聯合cetuximab或化療（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與gemcitabine，AG）的開放標籤、多中心Ib/II期研究的臨床試驗。

未來三年，我們預計核心產品GFH375將進入商業化階段，並需要使用我們內部的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於2026年末前啟動設施的試運營，並預計於2028年末前開始利用內部的生產設施進行GFH375的商業化量產。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37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多樣化的創新型RAS靶向候選產品，以利用RAS通路的治療潛力

憑藉我們對RAS家族成員的深入了解以及在開發GFH925及GFH375的藥物設計、分子機制及CMC方面獲得的經驗，我們已逐步拓展視野，建立一個多樣化產品候選矩陣，不僅涵蓋常見的突變型RAS蛋白，如同樣有可能具有顯著市場潛力的KRAS G12D，還旨在使用泛RAS的方式抑制RAS蛋白的過度激活。對於大多數致癌RAS突變體及野生型RAS亞型來說，理論上泛RAS方法較其突變特異性產品更具優勢。該矩陣包括GFH276及GFS784等候選產品，旨在以泛RAS的方式抑制RAS蛋白過度激活的候選產品。我們亦部署了體現我們RAS矩陣的廣度及多樣性，從小分子化學藥物到分子膠以及大分子及小分子的偶聯。

(1) GFH276－一種泛RAS（活化）的分子膠

GFH276是我們探索泛RAS方法的旗艦候選產品。其通過與伴護蛋白親環素A（「**CypA**」）形成二元複合物，作為分子膠，進而與在「活化」狀態的RAS（不論特定的RAS變體）相互作用。GFH276、CypA及RAS形成三重複合體，導致立體阻塞並防止下游效應蛋白與RAS結合，從而干擾驅動腫瘤細胞生長的信號通路。

GFH276在攜帶RAS家族成員各種突變的腫瘤細胞系或因各種機制而對sotorasib及adagrasib具有獲得性耐藥的KRAS G12C突變的細胞系中顯示出潛在抗增殖活性。此外，GFH276的活性不受上游受體酪氨酸激酶（「**RTK**」）激活影響，激活會導致對KRAS G12C共價抑制劑的適應性耐藥。此外，基於我們與全球唯一處於III期臨床階段、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泛RAS候選產品RMC-6236相當的臨床前研究，我們相信GFH276可能在人體中展示出可能更低的有效劑量及更好的耐受能力，這突顯了GFH276作為泛RAS抑制劑的競爭力及其惠及有需求的患者群體的潛力。

我們已於2025年6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進行GFH276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並於2025年9月獲得IND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27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S784－一種利用大小分子協同效應的新型藥物模式

GFS784是我們的領先FAScon（結合了抗體及小分子藥物，靶向同一信號通路的不同組成部分，並在設計中結合高度親水性的連接子）候選藥物，由一種阻斷EGFR的抗體（RAS信號通路的上游細胞表面受體）及一種小分子泛RAS抑制劑組成。我們相信GFS784有望帶來理想的臨床效益，甚至可能超越GFH925/cetuximab的聯合療法，因為它並不是以突變特異性方式處理RAS，而是以更廣泛的覆蓋範圍，不易受到藥物耐藥性的影響。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究，無論小鼠模型對Dxd（ADC中常用的細胞毒性有效載荷）的敏感性如何，以腫瘤體積測量，GFS784在小鼠模型中顯示出持久的抗腫瘤活性。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78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差異化的臨床項目及超越我們RAS矩陣的市場潛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不單單局限於RAS家族，而且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管線產品組合。GFH312乃自主研發的RIPK1激酶抑制劑，旨在解決某些自體免疫性和炎症性疾病，而GFS202A則是自主研發的針對GDF15及IL-6的雙特異性抗體，是治療惡病質的潛在療法。

(1) GFH312－一款RIPK1小分子抑制劑

GFH312是首款進入臨床階段並由中國公司開發的RIPK1抑制劑候選藥物，擁有根治PAD伴IC及PBC的治療潛力。在這兩種疾病中，炎症在疾病進展及／或表現中起著關鍵作用，而我們的臨床前研究顯示GFH312不僅對RIPK1具有強效及選擇性的抑制作用，還具有抗炎效果。此外，GFH312亦展示出穿透血腦屏障的能力，使其適合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外週疾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不僅將RIPK1抑制劑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準備階段以治療PAD伴IC，還尋求探索PBC作為潛在適應症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臨床項目設計可能為我們在上述及其他RIPK1抑制劑獲批藥物稀缺的藍海市場中取得機會。

我們已分別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GFH312在健康受試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達到預定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目標。審查澳大利亞I期臨床試驗結果後，FDA已批准我們開展GFH312治療PAD伴IC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啟動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GFH312單藥治療PAD伴IC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研究GFH312治療PBC，於2025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針對PBC開展GFH312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312。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S202A－一種用於治療惡病質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

GFS202A是一種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靶向GDF15及IL-6，這兩種重要的細胞因子在炎症過程、代謝調節、癌症進展及惡病質中發揮關鍵作用。

惡病質是一種常見且危及生命的消耗性疾病，大大影響癌症或其他類型慢性病患者的生活質量。超過50%惡性腫瘤患者經歷癌症惡病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獲FDA或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惡病質的專用藥物。通過同時靶向GDF15及IL-6，我們認為同時中和這兩種細胞因子可能比單獨靶向GDF15達到更好的活性。在多個臨床前藥理模型中，GFS202A每週一次給藥劑量低至1.5至4 mg/kg，顯示出在惡病質伴體重下降方面的顯著改善。GFS202A在臨床前研究中亦顯示出良好的耐受能力特徵。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已於2025年3月獲得IND批准。我們於2025年4月啟動GFS202A單藥治療惡病質的I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202A。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綜合研發平台、專業知識及業務發展能力

(1) 由一套綜合技術平台驅動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組合是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自然得出的成果，平台涵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與評估、轉化科學及臨床開發，並輔以我們在包括配方研究及質量分析等關鍵CMC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些研發能力有機地構成了我們的藥物開發框架，使我們能夠在不同開發階段有效地推進管線項目。

- **靶點發現平台**植根於我們根據臨床需求開發差異化療法的努力。我們專注於通過分析與疾病相關的因素，如地域變異、潛在生物機制、原發或繼發的藥物耐藥性，以及醫療治療方式的具體細節來解決臨床需求。我們亦考慮藥物作用機制及全球臨床戰略格局。我們運用計算生物學、生物信息學及人工智能，有系統地跟蹤、發現及評估基於臨床需求的新藥物靶點。通過分析此領域的文獻及正在進行的研究，我們能夠發現並優先考慮新穎且有潛力可成藥的靶點。在整合行業整體發展及未來預測的知識後，我們的靶點發現平台制定了針對特定疾病背景及治療領域的差異化臨床開發策略。

- **分子發現與評估平台**是我們新藥開發過程中的關鍵組成部分，旨在提高我們藥物開發工藝的效率及成功率。此平台包括綜合分子設計、合成及優化技術、高質量的分子發現、高效的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研究技術、全面的生物及藥物機制評估技術，這些技術不僅加速了分子研究階段，還顯著提高了成功開發出藥物的可能性。

- **轉化科學及臨床開發平台**涵蓋我們的生物標記臨床轉化技術、項目全生命週期的精準醫學技術、基於數據科學及定量分析的臨床開發技術。

我們積累的研發能力，通過這些技術平台的建立、持續優化及應用得以體現，使我們能夠追求創新及多元化的藥物開發機會。除了上述管線產品外，我們的管線產品還包括GFH018，一款靶向受體TGF-βR1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劑，以及GFH009，一款高選擇性CDK9抑制劑，兩者均已進入臨床階段。

(2) 差異化的CMC專業知識以加快藥物開發並促進成本控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可靠的內部CMC能力，以便在產品開發過程中不斷優化CMC各方面，從而建立最佳常規。經過漫長歲月，我們建立了綜合CMC能力，涵蓋從臨床前候選藥物的合成路徑設計到臨床開發及藥物商業供應中的工藝開發及質量控制等關鍵方面。我們累積了小分子工藝開發、劑型選擇、配方確定、配方工藝開發、藥物質量控制策略、質量控制方法的開發與驗證、非GMP千克級中試生產及NDA階段工藝驗證等領域的深入專業知識。此類內部及差異化的CMC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加快藥物開發週期，並在藥物開發的每個階段更好地控制成本。

- ***加快藥物開發。***我們的CMC職能使藥物開發順利進行，從而縮短整體開發時間。特別是，我們在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制定合適的工藝，並根據適用的藥品註冊法規確保質量控制。此策略使我們能夠避免在後續開發階段因CMC問題而產生的繞道，使這些問題可在早期過程中解決，從而提高我們研發工作的整體效率。我們相信，自GFH925項目開始以來，我們精心的CMC開發使GFH925在獲得IND批准後僅約三年內便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成立後短短七年內，我們的CMC職能亦支持我們迅速開發全面的RAS矩陣。

- ***促進成本控制。***我們的CMC工藝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高效的合成路徑，並建立措施以確保穩定可靠的生產，從而有助於成本控制和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能夠主要通過優化工藝路徑及擴大生產規模，大幅降低GFH925的生產成本約30倍。我們能力可靠的一個例證是，我們將與信達生物合作，確保GFH925在中國的商業供應。我們擬進一步在CMC方面優化GFH925，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尤其是商業藥品供應成本），這不僅是實現商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也是我們減輕有需要患者負擔的社會責任。

(3) 多元化合作以最大化我們管線計劃的價值

為最大限度發揮我們管線產品的商業潛力並提高開發效率，我們積極尋求多元化的全球業務發展機會。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合作夥伴，不僅使我們的優勢能夠互補並相互加強以創造價值，同時確保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項目在合作中的優先度。過去，我們與信達生物合作，使GFH925得以順利開發並在中國獲得商業化批准，因為我們認識到信達生物在推進臨床試驗、成熟的商業化團隊以及廣泛的營銷渠道等方面的優勢。我們還與SELLAS（在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建立了合作關係，合作內容涉及GFH009，其為一款針對AML及某些淋巴瘤治療設計的小分子選擇性CDK9抑制劑。此外，我們還與Verastem（一家專注於驅動癌症的RAS通路的公司）合作，合作內容涉及我們某些針對RAS的管線產品。我們亦已從默克獲得cetuximab的供應，用於GFH925與cetuximab聯合作為晚期NSCLC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證明了對我們臨床開發項目的信心。這些合作經過策略性設計，旨在利用各方的優勢，結合我們自身的研發能力與此類合作夥伴廣泛的商業及開發專業知識。我們認為，建立互惠合作的往績是推動我們管線開發的重要驅動力。

策略

(1) 通過全球臨床開發推進核心產品及領先候選產品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臨床及開發能力，我們旨在通過各種臨床開發項目繼續高效推進核心產品。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候選產品的適應症數量及聯用組合，最大化我們資產的治療價值。我們預期在核心產品（包括GFH925及GFH375）及其他領先候選產品（如GFH312）的開發上取得重大里程碑。

(2) 聚焦全面的RAS通路產品矩陣，推進並補充我們其他創新產品管線

我們致力於未來數年實踐及交出我們的RAS矩陣管線產品的重大發展里程碑。我們相信，預期里程碑有助我們鞏固在RAS靶向療法領域的地位及競爭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RAS矩陣候選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我們計劃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準備就緒後便提交IND申請。

我們會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的發展及技術進步，以制定或調整其他管線產品（包括GFH009及GFH018）的未來臨床開發計劃。我們還會探索更多具有顯著市場潛力的藥物開發機會，特別是腫瘤、自體免疫性疾病及炎症性疾病領域，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線產品在我們保留獨家商業化權利的市場接近商業化時，我們便會確定商業化安排，並在有需要時與戰略夥伴合作，以進行適當的推廣並做到順暢的市場滲透。

(3) 通過廣泛及多元化的商業化安排、業務開發及管線開發合作，執行全球戰略

為最大化我們候選產品的獨特價值並充分變現其臨床潛力，我們會繼續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合作，探索適應症擴展及我們管線候選產品之間及與其他可能療法的聯合療法的潛在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並進一步與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積極探索全球業務佈局，加速我們候選產品的全球開發，最終目標是最大化我們產品管線的價值。我們亦可能會探索未來研發部分候選產品的合作機會，從而提高成功開發產品的機會及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計劃採取多層次開發策略，以配合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況。我們可能會尋求並建立與國內外領先製藥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其早期藥物發現、臨床開發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加快產品開發進程。隨著我們的候選產品邁向臨床試驗後期階段及／或接近商業化，我們可能會與大型跨國公司或本地享負盛名的製藥公司進行授權轉讓安排，以在可能早期階段變現我們候選產品的商業價值。

我們預期整體業務發展工作將圍繞並最終使本公司獲得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實現我們產品的全球市場潛力，並最大化我們產品組合的商業價值。

(4) 建立符合GMP標準的製劑製造設施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包括小分子、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以及分子膠。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專注於整個生物製藥行業價值鏈的全面與均衡發展。我們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需要大量的製劑生產。為了利用我們已有的CMC能力，包括藥品及製劑生產，降低營運成本並涵蓋臨床開發過程的全週期，除了繼續與現有CMO或CDMO合作外，我們計劃開始建設符合GMP標準的製劑製造設施，以符合國際標準並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特別是在構思管線產品製劑的能力。

我們相信，建設這樣的設施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可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機構的臨床及市場批准要求，並進一步確立我們在開發高難度產品方面的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仔細制定設施建設計劃。

(5) 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各業務職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僱員是我們增長策略及能否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物的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招聘、培訓、晉升及留住在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具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人才。為全力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會繼續加大投入以吸引及留住業務營運不同方面的全球頂尖人才，包括發現、研究與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這個措施是我們豐富人才庫策略中的關鍵部分。此外，我們會繼續培養合作與效率的文化，並優化我們的組織結構，以賦能領導者及團隊成員負責工作成果，並獎勵他們的貢獻。因此，通過投資於員工的高端教育，我們不僅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亦在我們的組織內培養持續學習及創新的文化。此舉確保我們的團隊在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方面保持領先地位，大大助益我們的研究、開發及整體業務表現。

行業概覽

癌症是全世界主要死亡原因之一。過去一個世紀，癌症治療經歷了重大進展。隨著癌症治療手段的發展，對能夠改善腫瘤患者緩解持續時間及總生存期的差異化療法的醫療需求持續增長。KRAS突變，特別是G12C及G12D，是相關癌症中的關鍵致癌驅動因子。全球範圍內，針對這些突變的有效療法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長。過去，全球腫瘤藥物市場已顯著擴大，而當前，隨著KRAS靶向療法的進展，該等療法正成為NSCLC及CRC等若干癌症治療的核心，市場也正經歷快速增長。

作為生物醫藥創新領域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為癌症患者開發新型療法。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KRAS G12C抑制劑GFH925及KRAS G12D抑制劑GFH375，代表了在治療攜帶KRAS突變的癌症（包括NSCLC及CRC）方面的重大進展。GFH925已於2024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NSCLC，目前正進行GFH925/cetuximab聯合療法治療NSCLC及CRC的II期臨床試驗。GFH375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目前正處於針對NSCLC/PDAC的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除核心產品外，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創新型RAS靶向候選產品，包括採用泛RAS策略的產品，例如旨在以泛RAS方式抑制RAS蛋白過度激活的候選產品GFH276及GFS784。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不單單局限於RAS家族，而且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管線產品組合，相關產品包括旨在治療某些自體免疫及炎症性疾病的GFH312，以及針對惡病質的GFS202A。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管線產品，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療法，以滿足全球相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未來與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踐行創新發展戰略，強化我們以科技驅動、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物醫藥公司的願景，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

憑藉我們成熟的研發能力及迄今取得的多項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加速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快速推進創新產品管線至開發的後期階段，並在其他腫瘤、自體免疫及炎症性疾病中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另一個目標是通過廣泛及多元化的合作，持續推進我們的全球策略以最大化管線的商業價值，通過建立符合GMP標準的設施內化藥物生產各方面，並擴充我們的專業團隊，從而不斷推動自身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生物製藥公司。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知識產權授權、銷售商品及提供研發服務錄得收入人民幣88.7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履行藥品供應安排。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減少約27.4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租賃重估減少。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0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中國境外選擇權及專利許可協議所產生的費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產生此類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研發成本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CMC、材料及臨床前成本	**41,114**	28,110
臨床開發成本	**34,579**	34,220
員工成本	**28,123**	33,7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82**	14,519
折舊及攤銷	**4,538**	6,351
知識產權管理開支	**1,666**	2,793
終止費	**–**	45,403
專利許可協議	**–**	18,868
其他	**2,433**	1,975
總計	**122,435**	186,001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約99.64%。該增加主要源於報告期內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千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千元。主要歸因於匯兑差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減少，即與股權融資有關的諮詢服務費用減少。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負人民幣615.87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241.46百萬元。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變動。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698.60百萬元，而相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人民幣449.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不時評估到期後續借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依賴股權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研發成本。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5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包括GFH925的上市及商業化收入、與第三方達成高效的合作協議、推進GFH925的海外開發和最終商業化及推進其他管線產品的開發和最終商業化，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但無法保證可獲得相關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6.53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62.13百萬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其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在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澳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風險對沖合約。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及澳元），若出現相關需求，可能考慮採取適當的資金措施以規避外匯風險。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9.00百萬元，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30%至2.7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78.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422.38%），主要由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4名僱員（不包括兩位聯合創始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73	78%
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3	3%
一般及行政	18	19%
總計	**94**	**100%**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及不競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及合約終止理由。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除我們未能為部分非中國公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如招股章程「僱員」一節所披露）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就此作出全額供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59.78百萬元。

為保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確保其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由於H股並未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由於H股並未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盧韶華女士、朱競陽先生及周德敏博士。盧韶華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成員討論。

審計師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1,669.9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任何部分。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及擬定用途詳細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時間表
(1)	用作我們的核心產品GFH925及GFH375的進一步開發資金	1,185.64百萬港元	71.0%	
	(i) 用作GFH925臨床開發資金	551.07百萬港元	33.0%	2029年12月31日
	(ii) 用作為GFH375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634.57百萬港元	38.0%	2028年12月31日
(2)	用作為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如GFH312、GFS202A、GFH276、GFS78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提供資金	317.28百萬港元	19.0%	2030年12月31日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6.99百萬港元	10.0%	2028年12月31日
總計		**1,669.92百萬港元**	**100.0%**	

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將於本公司未來刊發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將於本公司未來刊發之年度報告中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7月經修訂及重述。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均已歸屬並行使，而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激勵。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獎勵以認購H股，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激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至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按每股H股20.39港元的價格發行了89,2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9.92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吾等已審閱第26至49頁所載列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1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	**88,744**	–
銷售成本		**(16,9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80**	11,268
研發成本		**(122,435)**	(186,001)
行政開支		**(36,952)**	(18,509)
其他開支	*8*	**(292)**	(3)
融資成本	*7*	**(3,026)**	(14,59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前虧損		**(82,705)**	(207,84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615,873)**	(241,461)
除税前虧損	*6*	**(698,578)**	(449,303)
所得税開支	*9*	**(22)**	–
期內虧損		**(698,600)**	(449,3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8,600)**	(449,3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他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82**	(2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82**	(2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98,018)**	(449,5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8,018)**	(449,56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27.02)**	(18.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5**	12,328
使用權資產		**13,525**	15,412
無形資產		**1,168**	1,2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9,768**	9,5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26**	38,573
流動資產			
存貨		**924**	5,586
貿易應收款項	*13*	**96,895**	109,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53,754**	58,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定期存款	*14*	**–**	3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46,525**	362,125
流動資產總值		**518,098**	568,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4,052**	181,733
計息銀行借款	*16*	**79,000**	51,128
合約負債		**17,781**	42,20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7*	**2,829,994**	2,214,121
租賃負債		**4,618**	4,243
流動負債總額		**3,125,445**	2,493,429
流動負債淨額		**(2,607,347)**	(1,925,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3,521)**	(1,886,608)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33**	13,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6,426**	55,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059**	69,653
負債淨額		**(2,641,580)**	(1,956,261)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6,774**	26,774
儲備		**(2,668,354)**	(1,983,035)
虧絀總額		**(2,641,580)**	(1,956,26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6,774**	**714,853**	**65,465**	**(1,459,093)**	**(1,475)**	**(1,302,785)**	**(1,956,261)**
外匯換算差額	**–**	**–**	**–**	**–**	**582**	**–**	**582**
期內虧損	**–**	**–**	**–**	**–**	**–**	**(698,600)**	**(698,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2**	**(698,600)**	**(698,0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	**–**	**12,699**	**–**	**–**	**–**	**12,699**
於2025年6月30日	**26,774**	**714,853**	**78,164**	**(1,459,093)**	**(893)**	**(2,001,385)**	**(2,641,580)**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2,027	1,246,080	38,523	(1,264,082)	(364)	(1,359,495)	(1,317,311)
外匯換算差額	–	–	–	–	(260)	–	(260)
期內虧損	–	–	–	–	–	(449,303)	(449,3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0)	(449,303)	(449,563)
發行新股份	2,648	193,338	–	–	–	–	195,98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確認	–	–	–	(195,011)	–	–	(195,011)
僱員激勵平台的注資	2,099	9,786	–	–	–	–	11,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	–	17,701	–	–	–	17,701
於2024年6月30日	26,774	1,449,204	56,224	(1,459,093)	(624)	(1,808,798)	(1,736,31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698,578)**	(449,303)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7,289)**	(8,172)
融資成本	*7*	**3,026**	14,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979**	4,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060**	2,716
無形資產攤銷	*6*	**89**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3**	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7*	**615,873**	241,4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2,699**	17,701
租賃重估收益	*5*	**–**	(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	(288)
匯兑差額淨額	*8/5*	**286**	(1,5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258**	574
存貨減少		**4,662**	7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352**	(176)
合約負債減少		**(24,423)**	(87,554)
遞延收入減少		**–**	(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05**	96,1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7,398)**	(169,423)
已付所得税		**(22)**	–
已收利息		**6,928**	6,4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492)**	(162,963)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	(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10,00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	110,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提取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33,151**	21,031
購買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23,9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32**	(102,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59,900**	16,700
償還銀行借款		**(32,028)**	(3,112)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933)**	(12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142)**	(2,66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05)**	(5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7,871
已付已發行成本		**–**	(6,698)
支付上市開支		**(2,92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464**	211,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896)**	(54,2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96**	1,0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125**	332,1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46,525**	279,030

1. 公司資料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內地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8幢2、3、4、5層。

本公司為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相一致。

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其新藥研發業務收入前階段而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07,347,000元，主要由於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具有贖回特點的融資所產生的大量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人民幣2,829,994,000元。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股東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補充協議，贖回特點自於聯交所主板遞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前的日期不再生效，將於發生如下情形時恢復：(i)上市申請未獲接納(包括遭駁回或退回)；(ii)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i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日期起兩年內完成上市；或(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批准上市申請。對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義務清償自202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贖回負債。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現時責任。本公司已為其核心產品及其他管線的臨床試驗審慎編製2025年全速預算(假設本公司能夠從上市籌集所得款項)以及骨幹預算計劃(假設本公司無法從上市籌集所得款項)以推進其核心產品的所有必要研發活動。基於在採用全速預算或骨幹預算情況下對預算的嚴格審查，本公司董事信納，經計及本集團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現時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其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服務類型		
知識產權許可	**82,876**	–
其他	**5,868**	–
總計	**88,744**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87,464**	–
隨時間轉移	**1,280**	–
總計	**88,744**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GFH925授權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訂立授權與選擇權協議（「GFH925授權協議」）。根據GFH925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信達生物(i)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用於治療、預防及診斷任何人類疾病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可分授的授權；及(ii)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的獨家選擇權（「中國境外選擇權」）。

4. 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GFH925授權*(續)**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訂立補充協議，終止GFH925授權協議項下的中國境外選擇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向信達生物分期支付不可退還終止費用20,000,000美元及根據大中華區以外地區GFH925年度淨銷售額的若干收入分成付款。終止後，本集團收回中國境外選擇權並擁有在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任何適應症的授權產品及授權化合物的獨家權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信達生物支付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65,000元)。餘下18,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於2026年12月1日前分期向信達生物支付。

GFH375授權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總部位於馬薩諸塞州且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STM)的醫藥公司Verastem, Inc.(「Verastem」)訂立合作與選擇權協議(「Verastem協議」)。Verastem專門從事癌症治療開發及為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成員。

根據Verastem協議，本集團授予Verastem選擇權，以獲取在大中華區以外領地開發、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開採若干化合物及產品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可分授的授權。由於Verastem協議涉及三個項目，Verastem自本集團取得三項選擇權並按項目行使選擇權。於2025年1月，Verastem已行使三項選擇權之一。

於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837**	–
一年後	**11,944**	14,360
總計	**17,781**	14,36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91**	800
銀行利息收入	**7,289**	8,172
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	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288
租賃重估收益	**–**	488
總計	**8,180**	11,268

6.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6,0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4,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0**	2,716
無形資產攤銷	**89**	88
租賃重估收益	**–**	(488)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568**	475
上市開支	**17,03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76**	39,2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86**	2,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2,699**	17,701
總計	**49,761**	59,779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405**	582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成本	**1,688**	2,046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	11,840
銀行借款利息	**933**	129
總計	**3,026**	14,597

8.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兑差額淨額	**2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3
其他	**3**	–
總計	**292**	3

9. 所得税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税。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其享受下文所述的税項優惠。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一次中國相關税務機關的審查。

於2022年，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税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税[2022]13號)，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税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税所得總額，按2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勁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20%的優惠税率。

根據財税[2018]76號文，本公司及被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可結轉未動用的税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此屆滿期限延長政策適用於各實體在税務通知生效之日結轉的所有未動用税項虧損。

澳大利亞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且營業額低於50,000,000澳元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税率就估計應課税溢利繳納所得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澳大利亞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就澳大利亞所得税作出任何撥備(2024年6月30日：無)。

美國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税率納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美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就聯邦企業所得税作出任何撥備(2024年6月30日：無)。

9. 所得稅(續)

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蝕並認為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98,600)**	(449,303)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59,402**	24,934,69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7.02)**	(18.02)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14**	1,514
可收回增值税	**8,076**	7,865
其他	**178**	197
總計	**9,768**	9,576
流動：		
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23,847**	22,19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23**	7,139
可收回增值税	**19,257**	10,719
其他應收款項	**1,201**	15,420
遞延上市開支	**5,826**	3,122
總計	**53,754**	58,59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分析，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895**	109,153
減值	**–**	–
總計	**96,895**	109,153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895**	109,153
總計	**96,895**	109,153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具體取決於合約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14.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8,872**	255,226
定期存款	**87,653**	139,689
小計	**346,525**	394,915
減：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25**	362,1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299**	24,714
美元	**304,858**	319,040
澳元	**13,368**	18,371
總計	**346,525**	362,125

定期存款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 流動	**–**	32,790
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非流動	**–**	–
總計	**–**	32,79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32,79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8,424**	6,292
應付薪金	**9,022**	17,711
研發服務應計費用	**74,487**	73,704
應計上市開支	**11,166**	12,706
其他應付税項	**689**	987
其他應付款項		
–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a)	**69,110**	68,573
– 應計費用	**687**	1,216
– 其他	**467**	544
總計	**194,052**	181,733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a)	**56,426**	55,676
總計	**56,426**	55,676

附註：

(a) 對外授權選擇權終止費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424**	6,292
總計	**28,424**	6,29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年利率 % （未經審計）	到期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30-2.75	2025年 —2026年	7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50-2.90	2025年	51,128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79,000**	51,128

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整體將已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歸因於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流動負債中呈列，是由於本公司將被要求於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贖回股份。

贖回特點及清盤優先權將於上市時自動終止。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A+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B+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C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C+輪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6,831	230,353	26,379	459,240	244,427	549,278	–	1,636,508
發行	–	–	–	–	–	–	195,011	195,011
公允價值變動	45,688	54,037	4,550	64,024	23,177	89,672	101,454	382,6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519	284,390	30,929	523,264	267,604	638,950	296,465	2,214,121
公允價值變動	79,643	117,644	11,691	179,107	68,410	105,104	54,274	615,87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52,162**	**402,034**	**42,620**	**702,371**	**336,014**	**744,054**	**350,739**	**2,829,994**

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實行股權分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得出各報告期末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

除本公司根據倒推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外，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1.35%**	1.14%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11.88%**	14.70%
波動	**59.00%**	56.00%
於清盤場景下的可能性	**22.50%**	27.50%
於贖回場景下的可能性	**22.50%**	27.50%
於轉換場景下的可能性	**55.00%**	45.00%

本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時乃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予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性折讓的基準。波動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18. 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774,06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2024年9月29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027
發行新股份（附註a）	2,648
來自僱員激勵平台的注資（附註b）	2,0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26,774**

附註：

(a)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會決議並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852,000元增至人民幣25,100,000元，用於僱員激勵平台。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774,000元。

(b) 於2024年3月，用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073,000元的對價人民幣12,860,000元由僱員激勵平台結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6,774,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19.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2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鴻永秉德(香港)有限公司(「鴻永」)	本公司股東*

* 由於鴻永於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代表，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		
鴻永	**–**	1,19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1**	504
表現相關花紅	**924**	1,521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2,415**	2,025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22.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9月1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Auspicious Delight」	指	Auspicious Deligh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是為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合資格要求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蘭博士」	指	蘭炯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呂博士」	指	呂強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上海坤勁、上海坤覺、上海坤前及Auspicious Delight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健發香港」	指	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全球發售」	指	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藥監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批准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經修訂及重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上海坤勁」	指	上海坤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呂博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上海坤覺」	指	上海坤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海坤前」	指	上海坤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呂博士、蘭博士、健發香港及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TGA」	指	澳大利亞醫療用品管理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一種影響骨髓和血液的癌症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用於治療嚴重疾病藥品的開發和審核流程的程序
「CDK」	指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調節細胞週期的蛋白激酶家族中的一員，亦參與調節轉錄、mRNA處理及神經細胞分化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研究」	指	一項於人體進行的研究，用於驗證或探索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為醫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由藥物開發至藥品生產的全面服務
「隊列」	指	作為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其在限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於一段界定時間內受到監測
「聯合療法」	指	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用於單一疾病的治療
「CRC」	指	結直腸癌，是結腸或直腸發生的癌症
「CypA」	指	親環素A，一種屬於親免蛋白家族的遍佈性蛋白質
「DCR」	指	疾病控制率，即治療後獲得完全緩解、部分緩解或病情穩定的患者比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種細胞表面蛋白質，在細胞信號傳導和生長中扮演關鍵角色
「FAScon」	指	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一種生物偶聯物，由抗體與另一種具有協同作用的功能性分子（如藥物或毒素）通過連接子結合而成，以增強其針對細胞信號通路的功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GDP」	指	二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細胞新陳代謝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兩個磷酸基團組成
「GTP」	指	三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各種生物過程中作為重要的能量來源和信號分子；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三個磷酸基團組成
「GTPase」	指	三磷酸鳥苷酶，一種催化GTP水解為GDP和無機磷酸的酵素
「適應症」	指	某種藥物、治療或醫療器械預期或獲批准使用的特定狀況、疾病或醫療目的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KRAS」	指	Kirsten RAS，RAS家族蛋白的成員之一
「轉移性」	指	關於任何疾病（包括癌症）的表述，即致病微生物或惡性細胞或癌性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產生藥理效果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單藥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狀況的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以外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ORR」	指	總緩解率，經過治療有部分或完全緩解的患者比例
「PAD」	指	外週動脈疾病，一種以動脈狹窄為特徵的循環系統疾病
「PBC」	指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種由於肝內小膽管緩慢、進行性破壞而引起的自體免疫性肝病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提供在締約國申請專利的統一程序的國際專利法條約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能力、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I期臨床試驗可以分為Ia期和Ib期臨床試驗，Ia期一般涉及劑量遞增研究，Ib期一般側重於聯合治療或劑量擴展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以及確定劑量耐受能力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來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S」	指	大鼠肉瘤，是一組蛋白質，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調節因子；主要包括HRAS、KRAS和NRAS

「RDE」	指	推薦擴展劑量，在臨床試驗中，特別是在擴大治療範圍的階段，建議使用的藥物劑量
「難治」	指	經治療無緩解的疾病或狀況
「RIPK」	指	受體相互作用的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絲氨酸／蘇氨酸激酶家族中的一員，在細胞凋亡、壞死和炎症中扮演重要角色
「RTK」	指	受體酪氨酸激酶，細胞表面受體的一種亞類，在細胞通信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多功能細胞因子，通過與其受體結合發出信號，並在各種細胞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TGF-βR」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受體